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号

何发跃：

公民身份号码：432923198311194239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文德7街保利心悦花园17栋1801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18年6月19日，根据群众举报周边废油漆桶气味扰民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发区人员到新江镇106国道旁新展村一废油漆桶存放点进行现场检查。在新江镇新展村106国道旁的一处简易铁皮屋内，存放有大量200公斤装的废旧油漆桶等，数量达数百个，部分桶内存放有废液，大部分属于废旧空桶，散发出较强烈的刺激性气味。部分桶上贴有明显的标签，载明有“同德树脂”、“雅克化工丙烯酸树脂”、“三甲苯”等字样，现场未见相关负责人。同日，翁源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车辆将仓库内的废油漆桶全部清运到华彩园区的韶关文高化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内暂存，转运了六车次并经过磅称重，经统计六张过磅单，确认这些废旧桶及内容物的总净重为21500KG。

2018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发区人员到韶关文高化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即废油漆桶转运暂存点进行清点核实相关情况。经清点，装满化学品的旧桶有56个，每个桶装重约

200KG，废旧化学品空桶有 742 个，空桶内有残留的化学品，可闻到刺激性气味。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废油漆桶存放点仓库出租方、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6 月 22 日，废油漆桶存放点当事人依法接受我局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6 月 25 日，我局邀请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人员对上述废桶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现场共采集了 6 个固废样品送检。经鉴别，现场采集送检的 6 个固废样品中，有 5 个样品超过危险废物浸出毒性标准限值，是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07）第 4.3 条、第 5.1 条，可以判定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新展村的废桶为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2018 年 8 月 13 日，我局将李平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系污染环境犯罪，达到立案标准为由将此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立案审查。

翁源县公安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新江镇新展村一厂棚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对犯罪嫌疑人何发跃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2022 年 1 月 24 日，翁源县公安局以此案翁源县检察院认为何发跃的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为由将该案移送回我局处理。我局于当天对何发跃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涉嫌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二份（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

笔录》三份（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翁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证明》一份（附六张过磅单、新江镇顺裕电池专卖店营业执照、检定证书）；照片33张（2018年6月19日十二张、6月21日九张、6月25日采样照片十二张）、询问照片三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三张（2018年6月25日）；微信名为“何跃”的头像照片一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翁源县新展村废油漆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一份；翁源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一份；翁源县公安局《新江镇新展村一厂棚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卷宗复印件一份；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1月24日）、询问照片一张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涉嫌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

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